

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开展助学贷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使部分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的优秀青年得以深造的重大决策；也是国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所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1号）的有关精神以及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

学生处作为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机构，各学院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共同承担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审核以及介绍人的职能。

1. 学生处贷款管理具体职责

（1）负责联系银行与各学院，组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手续。定期将《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发给初审合格的申请贷款学生；负责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进行复审；将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资料报送银行；负责组织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工作人员一起办理贷款《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表格的填写和签署手续。

（2）根据学校在校生的发展规模，负责编报年度国家助学贷款计划，并定期向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报告本校助学贷款进展情况以及其它相关统计报表。

（3）定期将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情况报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校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4）负责贷款学生的贷后管理，建立和完善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

（5）在毕业生个人贷款信息采集的基础上，做好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个人信息数据库，按时向全国高校资助指导中心报送信息。

（6）贷款学生毕业时，协助贷款银行办理学生贷款的还款确认手续，并将银行返回的《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表格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及时将学生毕业后的去向与联系方式等信息报放贷银行备案，协助银行处理违约学生的善后事宜。

（7）协助银行防范贷款风险，对借款学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的，协调各学院落实催讨工作。

2. 申请贷款学生所在学院的职责

（1）掌握和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负责本学院学生申请贷款资格的初审工作，并对贷款学生提交的贷款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奖惩情况、见证人资格、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指导申请学生正确填写助学贷款申请表。

（2）熟悉《借款凭证》、《借款合同》、《扣款授权书》等合同文本的填写、签署等业务知识。

（3）负责组织借款学生及其见证人准时到场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4）负责将学生出国、转学、服兵役、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变动情况，及时报校学生处。

（5）贷款学生毕业时，学院要协助学生处组织学生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办好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为贷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

(6) 及时了解学生毕业后的去向, 通讯方式和联系地址, 并报校学生处备案。

(7) 协助银行做好对本学院贷款学生未按时清偿的贷款本息催讨工作。

二、助学贷款对象和条件

1. 贷款对象: 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 难以支付学费, 且有乡镇(区)人民政府或县(市)民政部门的有关证明。

(2) 学习努力, 成绩良好。

(3) 诚信守信, 品行端正。

三、助学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和贴息

1.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的, 目前我校经办银行办理仅办理学费贷款。

2. 贷款学生和经办银行应在签订贷款合同时约定还款方式和还款时间。学生一毕业即进入还款期, 毕业后半年按季度还本付息, 允许毕业后 6 年内还清, 是否延期由贷款银行与借款学生商定。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 借款学生要及时向银行提供书面证明, 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行贴息。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1 年内, 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银行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3. 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国家利率调整, 则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4.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率由省财政 100% 贴息, 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

四、申请助学贷款的材料

1.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

2. 学生助学贷款当地政府证明;

3. 浙江外国语学院申请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表;

4. 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

5.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上学年成绩单(盖章有效);

7. 存折帐号复印件。

五、申请助学贷款的程序

1. 助学贷款一般在每学年开学初办理。学生须先如实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并落实好两名见证人, 见证人是指与借款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其中一名必须是本校在编教师, 另一名可以是本校的在读同学)。见证人不必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其职责是: 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该表格由学院初步审查后, 统一交校学生处。

2. 学生处负责对贷款学生材料进行初审, 并对申请学生情况表现做出初步分析鉴定, 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递交银行。

3. 学生根据学校确定给予的借款数额, 如实填写银行出具的《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 由学生处作为“贷款介绍人”将该表格交贷款银行进行审批。

4. 贷款银行约定日期与借款学生依法签定贷款合同。签定贷款合同时, 借款学生应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 有效居民身份证; 同时要有两名见证人对其身份提供证明。

六、助学贷款的偿还方式

1. 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 可提前还贷, 或利随本清, 或分次偿还(年、季、月), 具体方式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商定并载入合同。

2. 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按规定计收罚息。

3. 借款人要恪守信用，如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者，应主动将最新通讯方式、工作单位及住宿地址告知见证人、介绍人（学校学生处）和贷款银行，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4. 借款人要有法律观念，按合同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七、助学贷款偿还的风险防范与补偿

1. 对未按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银行应对其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2.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将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3. 按照“风险分担”的原则，由财政和高校按各 50%的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基金。

八、本办法所述条文，如与已签定生效的贷款合同条款不符，以贷款合同为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时，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九、本办法从公布之日开始实施，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